

選票議案-J

J Anaheim市，Anaheim旅館稅

市府的現有對住宿旅館/汽車旅館的房客徵收的暫住稅，是否應該更新以要求線上和其他旅遊公司按向房客所收取的全額住宿費徵收和彙繳稅款，每年可產生最高\$300萬美元用於一般市政服務，例如員警、消防和應急響應、街道維護、青少年/長者服務和公園，直到被選民終止？

您的投票表示什麼

贊成 (YES)	反對 (NO)
對議案J投「贊成」票將更新Anaheim市政法規，要求線上旅遊公司及其他客房銷售及轉售商依旅館房客住宿的全價費率收取和提交TOT給本市，並將旅館客房附帶且因此應繳納TOT的泊車、度假費和WIFI/網際網路費等項目明確列入TOT法規。	對本議案投「反對」票將維持目前對營運者的定義，即線上旅遊公司及其他客房銷售/轉售商沒有義務向本市提交TOT，且不會在TOT法規中明確劃定額外租金項目。

支持與反駁

支持	反駁
Stephen Faessel Anaheim市議員 Jose Duran 主席，Anaheim員警協會 Rob Lester 主席，Anaheim消防員協會	沒有反對此議案之論據提交。

選票議案-J

議案 J 全文 Anaheim 市

ANAHEIM市修正ANAHEIM市政法規第2.12章(暫住稅)第2.12.005節(定義)的法令，將線上及其他旅遊公司納入營運者，要求向旅館房客支付的全額住宿費徵收和提交暫住稅，及作出其他相關及/或澄清變更(議案J)

Anaheim市民眾在2022年11月8日的合併普選中**頒佈法令**，Anaheim市政法規第2.12章(暫住稅)第2.12.005節(定義)特此修正如下(下劃線表示新增內容及刪除線表示刪除內容)：

第1節：**ANAHEIM市政法規修正案本文。**

2.12.005 定義。

出於本章之目的，下列字詞、詞語、片語及其衍生詞和變體詞應具有下列含義：

.010 「住宿」指用於住宿或睡眠目的的旅館內任何房間或其他空間，以及根據本章收取租金且作為客房或空間的附帶部分提供給暫住房客的其他物品或服務。

.020 「住宿中間人」指直接或間接(i)協助旅館住宿租賃，及(ii)收取、託收或收到此類租賃租金，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便利費的任何個人、公司、實體、信託或合夥企業(住宿供銷商除外)。「住宿中間人」包括但不限於，旅行或訂房代理人、客房銷售或轉售商、線上客房銷售或轉售商，以及任何類型或性質的線上旅遊代理或公司，但不包括住宿供應商或住宿供應商的員工。

.030 「住宿供銷商」指任何在旅館經營或提供住宿的任何個人、公司、實體、信託或合夥企業，不論是以擁有者、業主、承租人、轉租人、管理代理人、抵押權人持有、債務人持有、持照人或任何其他身份持有，除了作為住宿中間人或住宿供應商的僱員。「住宿供應商」不是指住宿中間人。

.0410 「Anaheim」或「本市」指Anaheim市。

.050 「市審計官」指本市的審計經理。021「直接付款」指暫住房客向直接收取暫住房客租金的營運者直接支付租金，並應包括暫住房客直接支付給營運者的暫住房客租金使用現金、支票、信用卡、轉帳卡或其他直接親自或電子支付和收取方式支付或處理的方式，但應排除暫住房客向會將租金全部或部分匯付給營運者的第三方間接支付的租金。

.060 「折扣房收費」指住宿供應商對旅館內提供的住宿向住宿中間人或其附屬機構收取的總報酬。

.070 「便利費」指住宿中間人向暫住房客收取的總報酬，減去折扣房收費，若有，前提是便利費不低於0美元。

.08025- 「財政年度」指從一個日曆年的7月1日開始至緊接隨後日曆年的6月30日的期間。

.0930 「無家可歸者」指緊接著由符合資格的非營利服務組織在旅館向其提供收容所之前居住或永久居住在Anaheim的人士。

.10040 「旅館」指由出於居住或睡眠目的的人士居住期限少於連續三十天的任何結構或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旅館、單身酒店、汽車旅館、寄宿公寓、出租公寓住房、床鋪和早餐旅館，短期租賃，公寓屋、宿舍、度假擁有權度假區、公共或私人俱樂部、固定地點的移動房屋或拖車，或其他類似結構或部分，以及任何活動屋、營地、公園或地塊內的任何空間、地塊、區域和場地，其被佔用或意圖或設計用於搭起或設計用於搭起一個帳篷、拖車、休閒車輛、移動房屋、房車或其他類似運送工具，其中此等結構、空間、地段、區域或場地被人們居住，用於居住或睡眠目的，時間少於連續三十天。045「間接付款」指暫住房客直接支付給第三方的租金，其中該第三方向直接向暫住房客收取租金並隨後將此租金全部或部分匯付給營運者，並應包括暫住房客直接支付給第二方的租金採用現金、支票、信用卡、轉帳卡或任何其他直接親自或電子支付和收取方法進行或處理的情形，但應排除暫住房客支付給營運者的直接付款租金。

.05110 「營運者」指住宿供應商或住宿中間人。作為旅館業主的任何個人、公司、實體或合夥企業，無論是以業主、承租人、轉租人、持有的抵押權人、持有的債務人、持照人或任何其他身份持有。如果營運者透過除僱員以外任何類型或性質的代管單位履行職能，代管人也應被視為營運者，並擁有與主要營運者相同的義務和責任。委託人或代管人一方遵守本章條款應構成雙方遵守本章規定。僅出於本章通知和上訴條款之目的，「營運者」還應包括住宿供應商或住宿中間人負責旅館的任何管理僱員或僱員。

.120060 「合資格非營利服務組織」指以下任何非營利服務組織：(1a)是Anaheim人類服務網路的成員，(2b)直接替無家可歸者支付在旅館庇護的費用及(3e)提供此庇護所並不直接或間接具有任何宗教目的。

.130070 「合資格租賃協定」意指並限於房東與租戶簽署的可由任一方依法執行且租賃期限不少於連續三十天的書面合約。「合資格租賃協定」應明確排除：(1)任何因任一方或雙方同意於租約連續三十日之前因任何理由終止的任何租賃期限長度的任何協定，或(2)無論租賃期限長度如何，居住於居住者的不合法住所或主要居住地的住宿或睡眠空間的任何協定，或(3)任何非法或構成違法行為的協定。

.140080 「租金」指營運者對住宿旅館內收取的總報酬—無任何扣除，包括但不限於折扣房收費和/或便利費，若有，以及任何(1)交易費、服務費、預訂費、處理費、零費加價、傭金、取消費、加州旅遊行銷評估、無退款預支保留或其他租賃押金，或(2)對作為此類住宿一部分或附屬的項目或服務徵收單獨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過夜停車費、傢俱、固定裝置、電器、床單、毛巾、非投幣式保險櫃—spa或健身中心使用或出入、度假區使用或出入(通常稱為度假村或目的地費)、網路管理、內務管理或房間清潔、寵物入住或寵物相關清潔、額外客人/暫住房客及/或部分天或早或晚入住或退房、(3)營運者從獎勵或獎勵計劃收到的報酬或價值，包括獎勵/獎勵積分、獎勵或獎勵的贖回，或(4)合理歸於上述應納稅項目的費用，這些項目屬於特別組合的一部分(如2.12.020定義)，包括住宿和客房清潔服務。「租金」不應包括營運者認為其毫無價值或無法收取且為稅務沖銷目的而收取的任何收費、帳單、帳戶或其中的一部分。若其後收取任何此等毫無價值或無法收取的租金，該金額應視為所收取當月的租金，所收稅額應包含在下月營運者向Anaheim繳納的款項中。若根據本法規第2.12章徵收的稅項視為符合加州收入與稅務法規第7203.5節第(b)分項所述條件的附加銷售和使用稅，則「租金」還不包括根據本法規第2.04章徵收的任何銷售或使用稅金額。

.150 「短期租賃」指營運者為入住、居住、住宿或睡眠目的，連續少於三十(30)個日曆天出租給另一個人或群體的住宅或其中的一部份。出於本定義之目的，住宅指專門為住宅目的設計的建築物或其一部分，包括獨戶住宅和多戶住宅。

.016090-「稅項」(當此術語未大寫時)指依據本章第2.12.010節徵收的金額；「稅項」(當此術語大寫時)指(1)稅費和(2)本章徵收的任何適用利息和罰金及(3)營運者根據本章陳述為不退還的稅費而收取的任何金額。

.1700 「暫住房客」指任何行使居住權或有權以優惠、許可、使用權、執照或其他書面或口頭協定方式入住任何旅館的房間、空間、地段、區域或場地的任何人士。任何此人應被視為暫住房客，直至連續第三十天(將部分天數計算為全天)此等入住或入住權，並且本章徵收的稅費應在該連續第三十天之前收取或累計的所有到期租金，除非入住是根據合資格租賃協定。

第2節：**市議會修正法規的權力**

選票議案-J



Anaheim市市議會特此被授權以任何不提高稅率或構成加州憲法第XIII C條要求選民批准的增稅方式修正Anaheim市政法規第2.12章，包括採納豁免、免除、或減稅。

第3節： 選票說明。

如市政法規第34458.5節規定，下列選票描述已包含在修正Anaheim市政法規第2.12.005節的擬議法令中：

本法令將修正Anaheim市政法規第2.12.005節為：i)「營運者」定義中明確包括線上旅遊公司和其他旅遊公司/客房銷售/轉售商，有義務徵收並直接提交暫住稅給Anaheim市，ii)闡明由旅館房客支付的旅館住宿費應全額徵稅，iii)在本市暫住稅指南中詳細列示具體的收費項目，例如過夜停車費、度假村和網際網路/WIFI收費，是旅館客房的一部分或附帶部分，屬於法規中「租金」的現有定義；和iv)刪除強制規定線上旅遊公司要求旅館房客直接支付旅館住宿費的條款。本修正案未給予市議會在未經選民批准的情況下提高其薪酬或其他市府官員薪酬的權力。

第4節： 可分割性。

本市人民的目的是本法令的條款具有可分割性，以及如果本法令的任何條款或其對任何人或情況的適用性被認為無效，此無效性不應影響本法令的其他條款或適用性，並且本法令可以在不包含此類無效條款或無效適用性的情況下生效。

客觀分析 Anaheim 市 議案 J

概述：

議案J更新Anaheim市現有暫住稅("TOT")法規，對本市旅館和汽車旅館房客徵收一項稅費，以定義線上旅遊公司、其他旅遊公司及所有客房銷售/轉售商為「營運者」，需要向旅館房客依全額住宿費收取TOT並向本市提交。本市現行TOT法規不考慮線上旅遊公司及其他客房銷售/轉售商為營運者，因此沒有義務提交TOT給本市。

此外，議案J還澄清TOT法規中「租金」的定義，具體列出泊車、度假費和WIFI/網際網路費等項目的收費，這些費用在TOT法被採納時並不是普通收費。它還規定向旅館房客收取的所有服務費、預訂費及其他交易費均屬於租金的一部分，因此會引發TOT。

對現行法律的影響：

三十年來，Anaheim一直向本市旅館房客收取TOT(旅館稅)。目前選民批准的TOT稅率為15%，議案J不會改變此稅率。本市TOT法規要求本市旅館和類似物業的營運者徵收和提交此稅費給市府。由於本市的TOT法規是在線上旅遊公司(例如Expedia、Orbitz和Travelocity)參與旅館客房預訂之前被採納的，這些公司未被考慮在法規的營運者定義之內。議案J由Anaheim市議會列入選票，用於填補此差距並更新TOT法規以反映線上旅遊公司在本市預訂住宿方面的作用。議案J還具體地將在TOT法規被採納時不是普通收費而未被列出的項目，新增至法規中屬於租金定義的項目內。

總結：

對議案J投「贊成」票將更新Anaheim市政法規，要求線上旅遊公司及其他客房銷售及轉售商依旅館房客住宿的全價費率收取和提交TOT給本市，並將旅館客房附帶且因此應繳納TOT的泊車、度假費和WIFI/網際網路費等項目明確列入TOT法規。對本議案投「反對」票將維持目前對營運者的定義，即線上旅遊公司及其他客房銷售/轉售商沒有義務向本市提交TOT，且不會在TOT法規中明確劃定額外租金項目。

日期：2022年7月26日

簽名/ Robert Fabela
市府檢察官，Anaheim市

上述聲明乃議案J之客觀分析。如果您需要此議案的副本，請撥打市選務官辦公室電話(714)765-5166，一份副本將免費郵寄、電郵、或提供給您。您也可拜訪www.anaheim.net/elections獲取副本。

選票議案-J

贊成議案J之論據

投票贊成議案J

議案J更新Anaheim市現行旅館稅法規中的語言，以使線上和其他旅遊訂房公司支付應繳旅館稅的全部份額。

議案J將不設立新稅項或增稅。

Anaheim市議會一致同意將議案J列入選票，以便Anaheim居民得到他們全部份額的旅館稅收入。

現行經選民批准的暫住(旅館)稅每年從Anaheim市旅館和汽車旅館的訪客產生\$1.67億美元。此稅項僅由Anaheim旅館的房客支付、而非Anaheim居民或企業。

旅館稅產生的資金為本市普通基金收入，用於支付：

- 公共安全如消防和警方服務
- 公共設施例如公園、社區中心和圖書館
- 服務如青少年計劃和長者服務

目前的旅館稅一節有過時的語言，並造成一個差距，使得線上和其他旅遊公司只對支付給旅館的批發房價，而非對他們向旅客收取的最終旅館帳單來繳納稅費。議案J將更新稅法中的語言，以消除有關於此或其他適用稅項的任何問題。它將確保Anaheim獲得全部份額的旅館稅收入。這可產生額外每年\$300萬美元用作Anaheim普通基金。

投票贊成議案J

簽名/ Stephen Faessel
Anaheim市議員

簽名/ Jose Duran
主席，Anaheim員警協會

簽名/ Rob Lester
主席，Anaheim消防員協會

沒有反對此議案之論據提交。